

建湖县 2020 年度第 2 期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公告

建自然资告(工)[2020]2号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建湖县人民政府批准,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以下 4 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情况及相关指标要求

序号	地块编号	地块位置	地块面积(M ²)	产业准入条件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容积率(>)	建筑系数(>)	绿地率(<)	投资强度(>万元/公顷)	起始价(元/平方米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1	GY2002-01	建阳镇马厂村二组	4990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年	>1.0 ≤1.5	≥40%	≤13%	4200	205	20
2	GY2002-02	上冈镇坍圩村五组	20538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年	≥1.1	≥40%	≤14%	4200	205	80
3	GY2002-03	芦沟镇双庆村三组	6408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年	≥1.0	≥40%	≤13%	4200	205	25
4	GY2002-04	钟庄街道新东村夏舍组	26666	金属制品业	工业用地	50年	≥1.0	≥40%	≤13%	3450	205	100

备注:1、上述交易起始价不包括契税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、单位收取的规费(税);

2、上述地块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;

3、上述地块环境保护要求:新上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,取得土地使用权后,必须依法办理项目环境审批手续,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;

4、上述所有地块竞价规则为10元/平方米或其整数倍;

5、上述地块开工时间:自交地之日起2个月内;

6、上述地块竣工时间:自交地之日起2年内;

7、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,必须按照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》(2018年版)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竞买人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,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,均可参加竞买。可以独立竞买,也可以联合竞买,联合竞买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。

三、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

公告期限:2020年5月27日—2020年6月15日

报名期限:2020年5月27日—2020年6月24日16:00

交易期限:2020年6月16日8:30—2020年6月25日18:00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,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(<http://www.landyc.com>)(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)进行。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0年6月16日—2020年6月25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16时。

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,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。

注:竞买者请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金融城1幢2号楼6楼603室办理CA证书(世纪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,交通银行东北角处),联系人:刘艳;联系电话:17895275150。网上办理的,

可加QQ群 561675456, 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、邮寄信息(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), 咨询联系人: 刘艳; 联系电话: 17895275150。

四、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

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, 详见建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。敬请有意竞买者到建湖县行政审批局二楼(建湖县广电大厦裙楼2楼)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在网上交易报名过程中, 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建湖县行政政务中心二楼(建湖县广电大厦裙楼2楼), 联系人: 唐先生, 电话: 0515—86155682。有关情况也可访问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: <http://www.jsmlr.gov.cn/ycjh/>或江苏土地市场网 www.landjs.com。

五、其他需要公告事项

- 1、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, 出让方不统一组织。
- 2、挂牌交易时间截止时,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竞价的, 转入限时竞价, 确定竞得人。
- 3、在成交之日起10日内, 竞得人与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- 4、本次挂牌详细事宜见挂牌文件并以该文件为准, 公告事项如有变更, 将提前三天在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说明。

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年5月25日

